

汇百川龙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BCLY1H16 号
(2025 年 4 月第 2 次修订)

资产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文件
2018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6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0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0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1
十六、越权交易	34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5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6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4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二十二、风险揭示	47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6
二十四、违约责任	60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61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1
二十七、其他事项	62
附件一：《授权通知》（样本）	65
附件二：业务预留印鉴（样本）	66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6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履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汇百川龙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计划说明书：指《汇百川龙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交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4、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15、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净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16、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 18、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 19、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20、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 21、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的行为

- 22、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 23、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 24、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25、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如有）：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2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9、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30、元：指人民币元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资产委托人权益。

（三）资产委托人承诺与声明

保证受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受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保证

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合法授权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受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受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及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以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3、资产委托人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之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符合监管要求,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

品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

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之“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B 座 23 层 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AHB71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锦海

联系人：施丽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3A 层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电话：400-101-1190

传真：0898-31586762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

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7)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资产委托人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其自身及向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5)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6) 资产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如需）；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1-1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

负责人：赵元新

联系人：吴岩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021-20268736

传真：021-5877621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明细等信息，未免疑义，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总行公开披露为准；

(7)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汇百川龙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在存续期内每周的周一、周三和周五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不顺延。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格、价值、成长等相关考量，在全市场中选择具备高性价比投资标的构建组合，同时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力争为投资人谋求长期可持续的稳健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括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2) 权益类资产，具体包括：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等；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具体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利率互换等；

(4) 各类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特别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特别说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3、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 0-80% (不含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低、管理人判断未来存在较低风险的情况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本计划投资于各类公募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本计划风险等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60 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本计划资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5%；本计划资产的业绩报酬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年收益率 0%（单利））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资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

3、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计划资产的证券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等投资交易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无第三方服务机构。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募集期限，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或延长募集期限的程序。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募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

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将来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1.00 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直销，相关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由资产管理人完成。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资产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最终确认结果。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汇入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本资产管理计划指定的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账户如下：

户名：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201012801752172

大额支付号：302290031106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201014001758780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于成立当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监督职责。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参与退出办理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和销售机构届时通知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周的周一、周三和周五为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遇非交易日不顺延。

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发

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交收。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

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由销售机构确定。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 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参照前文关于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7)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8)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参与时，应当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延期予以支付，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3、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4、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八）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含）份计划份额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资产委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交易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如全额接受退出但不能足额支付退出款项时，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在该交易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的退出申请份额占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遇本开放周期为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则下一个开放日为下一开放周期首日）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且无优先权，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

发生部分延期退出且不能足额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4）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

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一）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相关费用。

（十三）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1、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在投资本计划时均应合并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资产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4、因本计划在开放日因资产委托人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

第2点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及时退出，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5、除上述第4点情形之外，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6、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清算及交收、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账户。
- 2、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5、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
-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8、按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份额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格、价值、成长等相关考量，在全市场中选择具备高性价比投资标的构建组合，同时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力争为投资人谋求长期可持续的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括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2、权益类资产，具体包括：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等；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具体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利率互换等；

4、各类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特别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特别说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以及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策略等。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维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的长期目标，并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股票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策略为核心，着力于寻找股票市场中估值低、成长高、质地优的上市公司，并重点投资一揽子具有高性价比的股票。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横向比较不同资产类别当前价格所隐含的风险溢价水平，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格、价值、成长等相关考量，自下而上配置估值低、成长高、质地优的行业和公司，同时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

定量分析角度，本资产管理计划重点考量价值、成长、价格等相关因子，从全市场中选出一批估值低、成长高、质地优的公司，纳入股票池，以便进一步进行深入分析研究。

定性分析角度，在股票池建立的基础上，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综合分析评估具体公司的投资价值，包括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管理水平、研发能力等等。

与此同时，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

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的同时，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资产管理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80%）；

（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低、管理人判断未来存在较低风险的情况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本计划投资于各类公募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五) 投资限制

1、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2) 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符合前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受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6)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8) 为资产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9)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2)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3)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4)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5)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7)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无。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具有中高风险特征（R4）。

(八)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 投资政策的变更

管理人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及其处理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资产，善意、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作为专业的资管机构已经或将会设立并管理不同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包

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基于各自投资策略的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对本计划投资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同时,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由此引发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二) 关联交易情形及其处理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关联方范围为:(1)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2)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托管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各类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的名单分别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自整理及更新,其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由前述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自行确定。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可能将予不时有效的修订与补充,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总行公开披露为准,托管人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资产管理人每季度在其网站向委托人定向公布本计划最近一期的关联方名单。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上述信息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交易,以及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源、劳务和义务转移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区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2) 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2)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认定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资产管理人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董事会负责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批通过。资产管理人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资产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利害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2) 关联交易的定价确定

关联交易的发生应合理、必要，不得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不得损害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公允，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的，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1)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取得同意的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5、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之审批安排及对价确定机制，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者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标准、程序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

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王锦海

从业简历：超过 2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菁证券副总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同济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

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存续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受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账户开户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具体以托管账户开户通知、回单上载明的利率为准）。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原件，事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详见附件一）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被授权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资产管理人盖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托管人发送并邮寄原件，资产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后应当通过录音电话形式与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盖章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

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在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发出后3日内，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与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一致的正本。如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副本为准。逾期管理人未送交正本的，亦以托管人收到的副本为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款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人通过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邮件方式或其他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至少2个工作小时作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上午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对于中证登记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计划的指令时，须提供《资产管理合同》等投资协议、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如需）。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划款指令、印鉴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因管理人未能执行上述规定，导致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托管人对

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签名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当确保前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或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其他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回复确认。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或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的，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已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并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因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

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人的权限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未免疑义，托管人仅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但对于“除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资产管

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由管理人自行确保并监督。

托管人的监督工作受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完毕的估值表数据及公开市场获取的信息。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托管人不能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如因外部数据或第三方提供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托管人无法承担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的所必需的相关材料，管理人对因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问题导致的损失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当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需以邮件或书面通知托管人停止履行交易监督职责。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受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的证券经纪机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受托财产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计划财产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场外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相关资料（如有）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托管账户事宜。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本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模式为券商结算模式。证券经纪公司负责根据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国结算完成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共同遵守有关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证券经纪公司负责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因证券经纪公司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

4、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受托资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开放日），受理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确认日，份额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 16:00 前在资金账户和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C、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D、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E、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F、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及流通受限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

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限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应区分如下处理：

A、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B、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ii)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iii)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ii)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特殊处理情况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i)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ii)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

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i)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投资证券衍生品（如有）的估值

A、期货合约，以估值日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B、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估值，但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利率互换以代理清算行下发的盯市汇总净额估值：

(i) 基于利率互换由代理清算行集中代理清算的属性，代理清算行直接接收上清所数据，并对清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ii) 估值日采用估值日当日代理清算行下发的结算数据估值；

(iii) 遇特殊情况，需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约定估值方法。

(8)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汇率：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2) 税收：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3) 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最能反映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复核。如经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及其调整”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本计划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应当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计划资产的证券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等投资交易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合同计划资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约定的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出具的费用支付事项说明函为准）按照管理人指定的固定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等）查询支付情况并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收费账户：

户 名：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98902834410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支行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结算日

业绩报酬于收益分配时、委托人退出时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算（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在收益分配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和终止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将对委托人持有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在退出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则对委托人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年收益率 0%（单利））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为：

$$\text{每笔业绩报酬} = \max(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NAV_1 - NAV_0) / \text{nav}_0 - B \times T / 365] \times P, 0)$$

S_i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份额或申请退出的份额

NAV_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所持有或申请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提取日指在业绩报酬结算日达到提取条件，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日期，下同）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1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所持有或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自计划成立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结算日的实际运作天数（自然日）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收益率 0%

P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20%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金额）；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则从相应确认金额中扣减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清算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本计划任意两次因收益分配而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六个月。若间隔低于六个月，则该次收益分配将不提取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资产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约定的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出具的费用支付事项说明函为准）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等）查询支付情况并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7311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固定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计划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

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份额净值。

资产管理人从每次开放期（如有）前1个工作日开始，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直至该次开放期（如有）结束为止。

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5、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管理人应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7、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采取下述方式之一予以告知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

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十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仅适合能够承受中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合格投资者。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②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产品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港股通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②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③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④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⑤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⑥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⑦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⑧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⑨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

带来损失的风险。

⑩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受托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 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4)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①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②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③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投资范围可能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不完全一致，并可能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特征。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产品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③ 该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该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

⑤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

（6）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计划的收益造成影响。

②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③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⑤ 信用风险：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计划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⑥ 经营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7）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次级债、永续债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工具无评级要求，投资

运作中更依赖于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管理人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或债券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均可能使受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8) 金融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9)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融券业务特有风险。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10)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①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②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③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④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1)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①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②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③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④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⑤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现状返还风险（如适用）

正常情况下，本计划财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但如果因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则资产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届时本计划财产的现状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5、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6、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8、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

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10、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

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三）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每次参与金额、退出份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份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需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当发生本项合同变更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4、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方式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合同第七节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申请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

（四）财产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4）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
- （4）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正常情况下，受托资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如果因本计划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则资产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届时本计划受托资产的现状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资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受托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7、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其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 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二）资产委托人参与金额（含费（如有））

人民币 元整（¥ ）

（三）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为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 为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 4月 30日



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权通知》（样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资产划拨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资产划拨。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预留划款印鉴：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授权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业务预留印鉴（样本）

鉴于三方共同签署了《汇百川龙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除了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交的《投资指令》将另行约定预留印鉴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具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各类通知书及其回执或者日常往来文件，应加盖文件出具方的下列预留印鉴或公章方为有效。

资产委托人预留 印鉴样本	
资产管理人预留 印鉴样本	
资产托管人预留 印鉴样本	

备注：若文件出具方变更上述预留印鉴，须提供变更预留印鉴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提交本合同其他签约方，变更后的新预留印鉴自通知送达本合同其他签约方之日起生效，同时原预留印鉴失效，预留印鉴的有限期限同资产管理合同期限相同。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资产管理人：（公章）

资产托管人：（公章）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委托人：【】

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3A 层 邮政编码：570311				
岗 位	姓 名	分机	邮箱	手机
投资经理	王锦海	0898-31586815	wjinhai@riversfund.com	13701196031
运营负责人	李紫菱	0898-31586729	lziling@riversfund.com	13901160483
基金会计	杨帆	0898-31586727	yfan@riversfund.com	13811047382
风控岗	李潇	0898-31586783	lxiao@riversfund.com	17301252000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岗 位	姓 名	分机	邮箱	手 机
业务联系 协调人	吴岩	021-20268736	wukui1_sh@citicbank.com	13917786753
划款指令 接收人/账 户管理人 等保管操 作	景莹	021-58776025	jingying_sh@citicbank.com	13611730288